(B)

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75号提案的答复

李姝芬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在县城设立城镇人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为进一步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，满足广大社区居民对高质量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，根据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站基本标准的通知》(卫医发〔2006〕240号)和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卫妇社发〔2006〕239号)以及盂县城镇社区办事处《关于站前、旧广场、新广场设立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申请》的要求，结合县域实际情况，经卫健局和城镇办研究，决定先行成立盂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金龙社区卫生服务站。该服务站将致力于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基本医疗、基本公卫等服务工作。

2025年3月21日申请成立盂县站前社区卫生服务站，3月25日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、盂县城镇社区办事处联合下发了《关于成立盂县站前社区卫生服务站、金龙社区卫生服务站的通知》（盂卫字〔2025〕4号），按照联合文件精神，于5月14日开始筹备站前社区卫生服务站工作。

2025年6月3日盂县站前社区卫生服务站法人证、医疗机构许可证、开户许可证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工作人员已到位，目前正在有序运行中。

希望您继续对我们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继续对我们的工作予以支持。

盂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5年8月18日